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合纵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846,5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38.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257.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180.9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17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2000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已汇入如下账户：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262000041883948	39,9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110061450013001544607	20,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40078801000001796	10,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60000003713	26,580.95
合计		97,180.95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262000041883948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110061450013001544607	---	已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40078801000001796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60000003713	---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科支行	9550880055325400509	---	已销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79040309000026158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13452000000431228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	8110701012503065421	---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1902200120111731	0.00	冻结
合计		0.00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注销；因涉及诉讼，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户于 2025 年 3 月被司法冻结。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97,640.58 万元（不包含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257.35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共计人民币 459.6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三、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华能天津蓟州80MW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6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共计约32,766.45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扣除已经通过自有银承支付的尚未到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扣除预留待以募集资金支付的项目余款金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使用该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前次审议和公告时，公司本意是将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全部剩余募集资

金34,507.43万元（包括预留待以募集资金支付的项目余款金额、已经通过自有银承支付的尚未到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项目尾款再以自有资金支付。在审议和公告时，因工作人员文字表述错误，误将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剔除了预留待以募集资金支付的项目余款1,740.98万元，导致审议和公告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2,766.45万元。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际操作过程中，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34,507.44万元全部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终止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转出金额超出公司已审议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740.98万元。

经保荐机构检查及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公告时发生的失误，本次补充审议将该1,740.9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一事予以追认，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对1,740.98万元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一事予以追认后，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剩余募集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已注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尾款862.55万元，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尾款。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和补充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造成募集资金实际损失，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和

补充调整,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造成募集资金实际损失,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2、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事项系由于工作人员文字表述错误造成,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或被司法冻结,公司未能将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再进行永久补流,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存在瑕疵。上述瑕疵未对募集资金造成实际损失,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水平,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全洪涛

全洪涛

朱红平

朱红平

